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吉安银保监局近日公告显示，赣州银行吉安分行内控管理失效导致发生员工侵占客户资金案件被罚款30万元，该分行前员工刘某因侵占客户资金的行为被处罚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据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被告人刘某利用帮赣州银行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职务之便，侵占客户存入赣州银行用于理财的资金共计489.6万元，用于网络赌博、归还之前侵占的资金及个人挥霍。

掉包网银U盾，将客户资金转入自己账户。根据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显示，刘某利用在赣州银行吉安分行担任大堂经理的职务之便，在引导该行客户开通网银之际，用作废的网银U盾将客户的网银U盾调包备用。之后，刘某谎称帮客户操作购买理财产品，趁机利用调包的网银U盾将客户存入该行欲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转账到自己、朋友及赌博场所人员的账户上。刘某采取上述方式侵占11名客户的资金共计456.6万元。

通过POS机直接“套”取客户资金。根据裁判文书，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检察院称，刘某还假装帮客户操作购买理财产品，实则通过POS机转账的方法，将2位客户33万元资金分三次直接转到自己账户上，用于网络赌博。

法院认为，刘某身为该行吉安分行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侵占银行资金共计489.6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万元；并判定刘某退赔381.77万元给赣州银行吉安分行。

针对上述案件，《中国经营报》记者就该行对分支行业务流程内控管理等相关问题发送了采访函，截至发稿银行方面并未给予明确回复。

据赣州市委巡察办今年1月底公布的赣州银行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显示，该行对异地分支机构重点业务产品、重点客户信贷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修订《赣州银行员工违规失职行为问责办法》，进一步明确问责流程，严格问责标准，对各类违规行为内部问责不低于监管处罚问责标准。

实际上，不仅赣州银行，近来因员工违规侵占客户资金被监管部门开罚单的情况频出。据银保监会官网显示，1月至5月，各地监管局开出的银行员工侵占客户或银行资金的罚单20余份，涉及招商银行、上饶银行等近10家银行，其中多为地方银行。

据赛罕区检察院近日发布的一则公告显示，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哈某2014至201

6年在该行工作期间，谎称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完成银行任务可以转正，以帮助被害人购买该理财产品为由，伪造了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书，并私自在上述材料上加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柜面业务”章后，骗取被害人人民币100余万元，用于个人消费。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某股份制银行业务经理告诉记者，前些年各地金融机构中工作人员套取密码、伪造材料、违规操作等手段挪用资金的情况确实存在，主要是一些金融机构在内控管理尤其对分支行业务内部管控方面相对薄弱；近年来随着监管的持续加严，银行在内控管理上都在自查完善，现在这种情况很少见了。

银保监会在今年1月份召开的年度工作会议中就明确指出，今年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各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内控监管处罚力度也在增强。据银保监会官网公告初步统计显示，仅1月份至今，各地银保监局开出的罚单中涉及内控管理不到位的处罚就有近百份。

（编辑：朱紫云 校对：颜京宁）